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河南东匠标识标牌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一批次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P-072

致：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一批次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标识标牌全部完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，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，付至结算金额的97%，现已结算完成。付款流程审批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工程量对应金额的97%。

根据贵单位成本核算，已完成产值金额67000元（大写：陆万柒仟圆整），现申请已完工程量金额97%进度款金额64990元（大写：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圆整），此前已申请80%到进度款56000元，本次申请金额：8990元（大写：捌仟玖佰玖拾圆整）。

详见附件，请予以批准。
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172507769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

王建博